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1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13044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kcc69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0035894192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桂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8183422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政武	12354143509410215	BH003759	张政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政武	全文编制	BH003759	张政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8183422P)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
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张政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09410215，信用编号 BH003759），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政武（信用编号 BH00375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8183422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8183422P

(1-1)

名称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阳市中州中路393巷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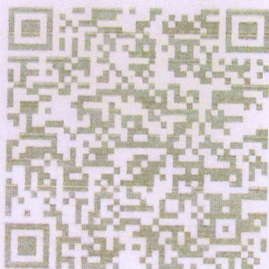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1日至2022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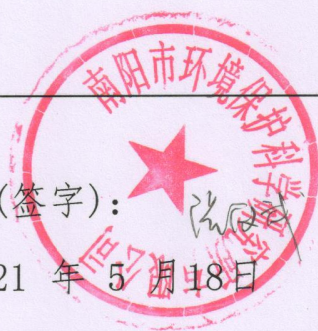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政武（身份证件号码412901197104080013）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8183422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52
No.:



张政武
00124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09410215
证书编号: 0012452



姓名:

张政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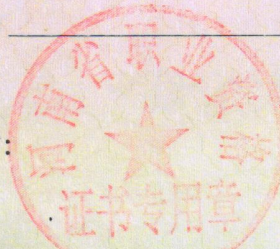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30102116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姓名	张政武	个人编号	41139990114209	证件号码	412901197104080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04-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9-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1-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012	2947.08	3197.57	37683.05	16450.05	60277.75	312
202101-至今	0.00	0.00	636.96	0.00	636.96	2
合计	2947.08	3197.57	38320.01	16450.05	60914.71	31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636.96	个人欠费本金	318.48	欠费本金合计	955.44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39	139	176	400	400	328	416	416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19	420	462	508	591	672	1333	1487	1736	194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641	2721	2801	3581	3741	3741	3821	3901	3981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1-03-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 4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川	联系方式	186111977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地理坐标	最远起点（113 度 58 分 5.90 秒，32 度 58 分 34.82 秒），终点端点：113 度 57 分 15.84 秒，33 度 0 分 48.0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道路长度 12.87202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驻发改城镇[2019]211 号
总投资（万元）	121420.23	环保投资（万元）	1106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噪声 设置原则：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以“构筑功能清晰、级配合理、布局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络”为发展目标，规划驻马店市城市道路系统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规划主干路系统结构为“一环十横四纵”的结构。 “一环”：西环线； “十横”：从北至南依次为北沿路、纬十路、创业大道、洪河大道、雪松大道、金雀路、雪松大道、中华大道、汝河大道、工业四路；		

	“四纵”：从西至东依次为：七蚁路、智慧路、刘阁大道、铜山大道。 本项目属于“一环十横四纵”路网结构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该区块路网的形成，为区域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符合驻马店城市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通车后，路面径流雨水对地表水质影响较小；CO 和 NO₂ 浓度增加不大，对沿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均在大气环境质量允许范围之内；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项目永久占地988731.85m²，占用的耕地占区域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大，通过“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未试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道路及区间分别为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白云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五峰山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五峰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 4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 二、项目组成 1、白云山大道两段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三段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水系工程等；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3、五峰山大道三段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刘阁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

	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三、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阳城路、五峰山大道、刘阁路等 4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道路长度共计 12872.02 米，每条道路建设规模详述如下： 1、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37.0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横断面形式为 60m=5m（人行道）+7.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隔离带）+29m（机动车道）+3m（绿化带隔离带）+7.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东侧 30 米宽绿地，西侧 28-36 米宽绿地。 2、白云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路，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07.5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横断面形式为 60m=5m（人行道）+7.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隔离带）+29m（机动车道）+3m（绿化带隔离带）+7.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两侧各有 30 米宽绿地。 3、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27.0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东侧 40 米绿地（含水系），西侧 30 米绿地。 4、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文渊路，南至开源大道，长度为 548.4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东侧 40 米绿地（含水系），西侧 30 米绿地。 5、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雪松大道，长度为 2093.9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
--	--

	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西侧 30~35 米宽绿地，东侧 30~45 米宽绿地和水系。 6、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23.3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其中文化路~规划二路段西侧无绿地）。 7、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15.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 8、五峰山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雪松大道，长度为 2027.3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 9、五峰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67.4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横断面形式为 40m=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隔离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 10、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3524.59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横断面形式为 30m=8m（慢车道）+14m（快车道）
--	---

	+8m（慢车道）。 四、附属工程 1、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是城市道路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采用现代化的交通管理手段和先进技术及设施，综合考虑交通工程的设置，是充分发挥各级道路的交通功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有效方法。本工程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设施依据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99）执行。 2、供电供水 项目周围具有完善的电力供应系统，能够保证项目的用电需求；供水可由周边道路上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能够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3、污水工程 根据道路竖向规划和坡度、城市用地性质的布局，污水排至道路上的污水主干管，污水汇集后接入规划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由于地形和管道埋深的限制，本方案区内不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4、雨水工程 （1）、按照分散排放和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管线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管道尽量与地面纵坡一致，应尽可能靠重力流排放，力求减小管道的埋深，减小工程量和投资。雨水管道双侧布置，距道路轴线一定距离。 （2）、施工方法，本工程雨水管道全线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方法。 5、照明工程 （1）、照明供电及控制系统 考虑低压供电半径的影响及供配电系统的经济性，在适当位置设置箱式变电站。高压电源均就近引自当地的供电网络。 电能计量：在箱变低压侧加装电流互感器和电度表等计量器。 在低压回路侧加装可调式时空、光控装置，以达到节能目的。 （2）、照明系统
--	--

	路灯为双臂路灯，光源双臂路灯快车道选用 200WLED 光源，光通量不低于 48000Lm；慢车道与人行道侧选用 80WLED 光源，光通量不低于 18000Lm，具体外形、颜色由建设方定。 在交叉口、出入口、曲线路段、坡道等复杂路段适当加强照明亮度。 在环形弯道上灯具沿曲线外侧单侧布置，间距也适当减小。 （3）、照明配电系统的接线 本工程供电干线均采用 VLV-0.6KV-4*35mm² 型电力电缆。 为平衡三相负荷，灯具的接线顺序为：L1，L2，L3，L3，L2，L1 的三相跳跃接线顺序。 （4）、照明供电管线敷设 灯电缆护套管预埋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在下穿车行道时应加穿镀锌钢管加以保护。 电缆过街处设手孔井，沿线根据穿线需要设置小手孔井。 （5）、接地系统 灯具接地系统：道路照明工程采用 TT 系统，设专单体接地极，金属灯柱接地端及所有电器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与接地极可靠联结，在每个路灯单体接地，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6、绿化工程 （1）、从城市绿化区域大框架的角度进行整体规划。 （2）体现人文关怀，充分考虑人与车在行进中的切身感受，使人与车在行驶中获得审美全过程的精神愉悦。 （3）在满足道路视觉空间开阔、行车视觉良好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绿化功能要求，从植物配植及配植层次上着手进行绿化布置，以达到不同的绿化效果。 （4）主要选择适应本地条件生长的良好的植物品种和易于养护管理具有传统文化底蕴的乡土树种，营造以自然式植物群落为主体的绿色景观。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总平面布置 建设方案的路线走向如下： 1、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37.07 米 2、白云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路，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07.52 米 3、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27.04 米 4、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文渊路，南至开源大道，长度为 548.44 米 5、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雪松大道，长度为 2093.93 米 6、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23.34 米 7、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 该段道路北起泰山路，南至文渊路，长度为 315.24 米 8、五峰山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雪松大道，长度为 2027.37 米 9、五峰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雪松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1267.48 米 10、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 该段道路北起开源大道，南至交通路，长度为 3524.59 米 二、施工现场布置 拟建工程将不单独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庄生活设施。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建筑材料等的区外运输将利用项目周边现状乡间路，区内运输将利用区内现状临时施工道路，因此本工程不设临时施工便道。本工程所用灰土和沥青均为外购，施工场地不设灰土拌合场
----------	---

	和沥青拌合站。本项目材料堆场和临时弃土场，占地均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另行占地，随工程的实施及时清运。 本项目开挖土方除建筑垃圾及杂填土外，全部回填。道路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杂填土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开挖土方堆放在道路一侧，用于路基回填。 挖方总量为 11.23 万 m³，填方总量 12.73 万 m³，弃方 4.24 万 m³（杂填土和建筑垃圾），借方 5.74 万 m³。
施工方案	1、路基工程 填筑路基以机械压实为主，一般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施工，即按照横断面全宽分成水平层次逐层向上填筑。 施工工序为：排除地表水→开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清除表层淤泥、杂草→平地机、推土机压路机压实、路基填筑。填土时适当加大宽度和高度，分层填土、压实，多余部分利用平地机或其它方法铲除修整。如原地面不平，应由最低处分层填起，每填一层，经过压实并符合压实度规定要求后，再填上一层。 2、路面工程 路面所需的砾料采用集中拌和专用汽车运输，摊铺采用摊铺机并碾压。 3、绿化工程 A、行道树绿带 (1)行道树绿带种植应以行道树为主，并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在行人多的路段，行道树绿带不能连续种植时，行道树之间宜采用透气性路面铺装。树池不宜覆盖池算子。 (2)行道树定植株距，应以其树种壮年期冠幅为准，最小种植株距应为 4m；行道树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宜为 0.75m。 (3)种植行道树其苗木的胸径：快长树不得小于 50mm；慢长树不宜小于 80mm。 (4)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行道树绿带应用通透式配置。 B、路侧绿带 路侧绿带应根据相邻用地性质、防护和景观要求进行设计，并应保持在路段内的连续

	与完整的景观效果。 路侧绿带宽度大于 8m，可作开放式公园绿地。开放式绿地中、绿化用地面积不小于该段绿带总面积的 70%。绿化设计主导思想以简洁、大方、便民、美化环境，体现建筑设计风格为原则，使绿化和建筑相互融合，相辅相成。使环境成为城市文化的延续。充分发挥绿地效益，满足市民的不同要求创造一个幽雅的环境，美化环境、陶冶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体现现代的生态环保型的设计思想。植物配置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常绿树种作为“背景”，四季不同花色的花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垂直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加以点缀，使道路两侧绿化达到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绿化景观设计围绕城市文化的内涵，营造出“五境”，即“品味高雅的文化环境，严谨开放的交流环境，催人奋进的工作环境，舒适宜人的休闲环境，和谐统一的生态环境” 4、 管线及其他工程 管道施工前（尤其在交叉口处）必须先探明地下可能交叉的各管线的位置及具体高程，并与设计图纸核实，如有不符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道路路面施工前应完成路段上各横穿管的埋设，以免造成路面的重新开挖。 对填方路段，当路基填筑并压实到管线设计标高时，采用直接预埋的方式，直接铺设管道，然后再表面压实，之后继续路面施工。对挖方路段，采用明沟开挖的方式，直接铺设管道，然后再表面压实，之后继续路面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0 年驻马店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0 年驻马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 SO₂、NO₂、CO、O₃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0 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1。

表 1 2020 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6	超标
PM _{2.5}		46	35	131	超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mg/m ³	22.5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五里河。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 3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五里河入练江河断面数据对地表水进行评价。

表 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总磷
评价标准 mg/L	30	1.5	0.3
监测值 mg/L	14.3	0.76	0.18
超标倍数	0	0	0

由表 2 可以看出：

对照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值，COD、氨氮、总磷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道路沿线设置各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均符合 2 类标准要求。总体上来看，项目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主要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植被以人工种植草木为主；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主要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调查区域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路线走向和当地的自然环境，以及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结合项目的性质，项目环境保护对象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质量，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详见表 3。 表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th><th>功能区</th><th>控制污染物</th><th>保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道路周边敏感点（党楼等）</td><td>二类</td><td>TSP、PM₁₀、SO₂、NO₂</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感点</td><td>2 类</td><td>噪声</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td></tr></table>	环境类别	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功能区	控制污染物	保级别	环境空气	道路周边敏感点（党楼等）	二类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感点	2 类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
环境类别	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功能区	控制污染物	保级别												
环境空气	道路周边敏感点（党楼等）	二类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感点	2 类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												

评价标准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4。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标准类别	
1	CD	GB3838—2002 III类	20
2	氨氮		≤1.0
3	总磷		≤0.2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 准 值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PM ₁₀	GB3095-2012 二级	70	150	-
2	PM _{2.5}		35	75	-
3	SO ₂		60	150	500
4	NO ₂		40	80	200
5	CO（mg/m³）		-	4	10
6	O ₃		-	160（8h 平均）	200

(3)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表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不外排；施工人员临时用房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TSP</td><td>1.0mg/m³</td></tr><tr><td>沥青烟</td><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存在</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8。 表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标准值</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存在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存在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其他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不排放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 (1) 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开展文明施工时，不排放施工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住沿线村庄，排放生活污水量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借用就近村庄污水系统排出，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3) 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路基的填筑和材料运输均会引起扬尘，扬尘随风飘入附近的水体，对水体产生轻微影响。此外，施工区各类建筑材料在堆放过程中若不妥善保管，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可能会造成水体污染。所以建筑材料放置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避免被暴雨冲刷而污染水质。 项目施工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可通过加强管理来减缓道路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尤其是施工场地和筑路材料运输的管理。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1) 扬尘 工程施工期旧路破路、路基开挖填筑、土石搬运、物料装卸等将会产生扰动扬尘、风吹扬尘和逸散尘，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合露天堆场裸露表面也将产生风吹扬尘。起尘量视施工场地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距施工场地 100m 范围内贴地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5\sim 10\text{mg}/\text{m}^3$，当施工区起风并且风速较大时，扬尘可以影响到距施工场地 500m 左右的范围。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市政工程（两个有围挡，两个无围挡）的施工现场扬尘情况的调查测定，在有围挡的情况下，施工扬尘比无围挡扬尘情况下有明显改善，扬尘污染范围缩小至工地下风向 200m 之内，且受污染区域的 TSP 的平均浓度为 $0.585\text{mg}/\text{m}^3$。
--------------------	---

	因此，施工单位在项目敏感目标居住区段施工时，应视施工具体情况适时采取必要的围挡措施（围彩布条等），以求有效地降低施工作业扬尘对居民点的影响。 （2）汽车尾气、施工设备燃料废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因燃油产生的 CO、THC、NO_x 等污染物，施工车辆、施工机械在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施工采用分段进行，且每段施工时间有限，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所以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有明显影响，与营运期道路车辆尾气排放量相比，施工期尾气排放非常有限。 （3）沥青烟 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拌合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场，只在现场摊铺沥青混凝土时有少量的沥青烟产生，沥青烟气中主要的有毒有害物质是 THC、酚和 3，4-苯并芘。本项目道路建设采用外购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在铺设过程中采用冷水喷洒路面，毒害物质挥发速率远远小于熬炼过程，对附近空气影响很小。 3 、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道路沿局部影响较为突出的路段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但由于施工期施工是一短期行为，敏感点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是发生在附近路段的施工过程中，总体上存在无规则、强度大、暂时性等特点，因此总体影响不大。详见声影响专项评价。 4 、 固体废物 （1）土石方 项目多余土石方用于低洼处填方。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土石方随意堆放，施工垃圾交由城市渣土清运部门统一清运。只有做好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量约 15kg/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道路沿线环境影响
--	--

	较小。 (3) 建筑垃圾 拟建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材料临时堆置产生的废料、施工生产、生活垃圾等。如果施工期建筑垃圾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景观,而且在遇到大风干燥天气时,易产生扬尘。项目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等及时送指定的地点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5 、 生态影响 1) 项目区生态现状 据现场勘查,本工程沿线两侧主要是自然村落、植被、田地等,本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本区域植被主要为常见草本植物,农作物,不具大型动物生存的环境。周围无受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类,也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2)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项目占用的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用地,占地面积约 1200m²,工程施工后,临时用地全部恢复。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3) 对植被资源的影响分析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地基开挖、地表剥离、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等对道路沿线植被存在一定的影响。 从植物种类来看,项目建设破坏的植被作物群落较少,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均为常见性和广布性,不会对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通过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边坡绿化,项目正常运营期植被恢复正常后,单位面积生物量将高于建设前。项目建设虽然引起项目区域生物量减少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对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动物少,不影响动物生存环境,不会对动物多样性、种群数量造成影响。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①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施工,使土壤松散,土石表层裸露,经雨水冲刷不可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
--	--

	在暴风雨作用下，表现更加明显。 ②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水土流失一方面造成资源土壤中的养份损失，加重土壤沙化和瘠化；裸露的施工点以及由流失的水土所形成的大型黄土斑块，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由于项目用地面积较小，一般情况下，土石方施工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的方式，地面没有大量松散土长久存在，加上整地后地面较为平缓，周边又开挖排水沟，随即又进行建筑、绿化等施工而覆盖土面，因而不会产生持久的明显土壤侵蚀流失，水土流失相对较轻，工程建设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可将水土流失量降到最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 水环境 运营期，降雨在道路路面形成的地表径流，是道路主要排水形式。路面径流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COD 等。路面径流量及污染物浓度与沿线降雨量及持续时间直接相关，降雨量越大，路面地表径流量越大；而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由于雨水的稀释作用，路面径流中污染物的浓度将逐渐变低。长安大学针对降雨持续时间与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变化实际监测结果表明：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随降雨时间延长而降低，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的 30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随着降雨的持续，浓度逐渐变小。因此，降雨对水质造成影响的主要是降雨初期 30min 内形成的路面径流。本工程路面径流产生的雨水经线路两侧设置的排水设施收集后，引至沿线渠道，由于路面径流雨水携带的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且含量较低，与路面以外雨水混合得到一定的稀释后，对沿线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从沿线水系的使用功能来看，道路运营期路面径流对周围水域新增贡献量小，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及使用功能，新增的绿化措施有利于水质改善。 2 、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路面行驶的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车辆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道路运营期车辆排放污染物的扩散与道路沿线地形和气象条件有关，扩散后所覆盖的地域为道路两侧与线形平行的带状区域。 本工程所处区域地势相对平缓开阔，扩散能力较好，结合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因素，

	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另外，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降低道路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进，车型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同时，燃料油和燃料气的产品质量也将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不断提高。随着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的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将大大降低。 3、声环境 (1) 由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可知：2024 年、2030 年及 2038 年昼间噪声分别在距离道路中心红线 10 米、10 米、20 米处能达到 4a 类昼间标准，分别在距道路红线 30 米、30 米、50 米处能达到 2 类昼间标准；夜间噪声分别在距离道路红线 20 米、30 米、40 米达到 4a 类夜间标准，分别在距离道路红线 30 米、50 米、80 米达到 2 类夜间标准。 (2) 交通噪声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1)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2024 年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0.94~1.63dB (A)；2030 年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4.48~5.18dB (A)；2038 年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7.33~8.03dB (A)。 2) 第二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2024 年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0.90~1.53dB (A)；2030 年昼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0.11~0.73dB (A)，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4.13~4.76dB (A)；2038 年昼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2.65~3.29dB (A)，夜间噪声超标，超标量约为 6.72~7.36dB (A)。 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渣，道路清洁人员应注意及时清扫，集中收集后定点堆存，统一处理，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从而造成二次污染。
--	---

	5、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基础设施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和支撑，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建设速度决定城市建设和发展速度，反映着城市的功能品位，代表着一个城市的基本形象，体现着一个城市的投资环境的优劣。随着驻马店近几年经济飞速发展，城区建设骨架拉大，原有城市总体规划体系已不适应建设发展。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将可以尽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可以加快驻马店城市建设步伐，可以有效地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落后和环境卫生差状况，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对推动驻马店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运营后，对当地具有不可估量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省、市政府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驻马店城区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要求。项目建设既是交通发展的需要，又是拓展城市空间、扩大城市规模、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必然方向。所以，要实现驻马店西城区的快速发展，近期必须尽快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抓紧项目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 用地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根据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道路选线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重点加以保护的区域。因此，拟建道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矛盾，产生的环境影响经采取措施后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选线基本合理。 (2) 选址可行性 道路的建设将有效完善片区的路网结构，方便居民出入。本道路的线路综合考虑土地占用和市政管网布设等衔接问题，符合规划，并与路网规划的走向、布置符合。因此，项目选线符合规划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筑路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条款，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沿线水体附近，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2)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施工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沿线水体，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废水可循环回用，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影响问题。 上述措施环境合理，经济可行，从环保、技术、经济角度是可行的。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运送土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2)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 (3)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4)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路段时，应减速行驶以降低扬尘量。 (5)对运输道路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使扬尘影响和污染程度明显减轻。 (6)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
-----------------------------------	--

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监督电话、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等。

②对于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

③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

④项目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以抑制扬尘飞散，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7)临时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①临时堆场要设置高于堆场硬质围挡，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②对于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或储藏罐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8)所有施工车辆、机械的尾气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

(9) 禁止现场搅拌沥青，铺设时冷水喷洒路面。沥青尽量在夜间进行铺设，并避开风向针对附近居民区等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时段。在进行铺设前应在周边村民显著位置张贴安民告示，告知铺设时间，提醒民众关紧门窗。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沿线党楼、单高楼、高桥、高槐、高明楼、王文受路基建设和路面施工等阶段影响，施工中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高噪声作业时应避开居民区的午间和夜间的休息时段，若夜间确需连续高噪声（高振动）业的，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对施工期噪声超标的敏感点，根据实际情况，在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2)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的范围；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隔音板，降低噪声。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挖掘机、推土机等高噪声机械应严格管理，并经常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使他们工作中保持较低的噪声。并严格执行施工场界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控制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若因高噪设备造成施工场界噪声超标，则必须进行施工围挡或移动声屏障等措施。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把排放噪声强度大的施工应尽量安排在上午 7:00～12:00 和下午 14:00～22:00 施工。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建议禁止相关敏感点附近路段夜间施工；技术上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在当地环保局等部门批准及备案的前提下，调整施工时间。

(4)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

(5) 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并注意对机械的正确操作及维修，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6) 按劳动卫生标准，保护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做到轮换操作筑路机械，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给工人以恢复听力的时间。同时，要注意保护机械，合理操作，尽量使筑路机械维持低声量级水平。操作时，工人应戴耳罩和头盔。

(7) 在沿线村庄等敏感目标路段设置围挡，围挡用 50 钢管和 2 毫米的彩钢，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长度以完全隔绝施工场地、运输路线与敏感点为准，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及物料运输车辆噪声的传播，实心围挡的降噪量可以达到 12dB(A)，可以满足昼间施工区域附近敏感点噪声达标。

(8) 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将在项目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确定车辆行驶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从公众集中居住区穿越。如果无法避开，则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在敏感点路段设置实心围挡。运输路线应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9) 在施工进行到距离保护目标较近的路段时应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同时在施工场地两侧设置隔声屏蔽，以免影响上述单位的正常工作。

4、固废保护措施

施工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施工期固体废物

	处置率 100%，措施可行。 5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道路方案新增永久占地 988731.85m²，各种临时工程占地约 1200m²。 为减少对农用地的占用，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在满足车辆通行、道路建设规范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 (2)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布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合同条款要求认真恢复。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由土地主管部门根据“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4)在切实做好道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的同时，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绿色通道建设。 上述措施环境合理，经济可行，从环保、技术、经济角度是可行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轻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建议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从而减少雨水冲刷流入附近水体的污染物。有条件时可采用植被控制措施，即：在道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达到改善径流水质和保护沿线地表水体的目的。①在易发交通事故位置道路两侧设置砼防撞护栏。②布设雨水收集系统。③设置警示牌、标志牌。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防止造成水体污染和安全隐患。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定期检查清理道路雨水排水系统，应保证畅通，维持良好状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沿线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水体原有功能。以上治理措施不仅可达到处理污染物的功能，而且还起到了提高绿化率，美化环境的作用，从技术、经济角度上讲均可行。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因而扬尘污染较小；但随着本路交通量的不断增大，汽车尾气排放量也呈增加趋势，加剧了对沿线大气环境的污染。为控制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环评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道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 CO 等污染物和路面扬尘，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工程沿线景观。另外，加强路面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其良好运营状态。道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运输散装物质如煤、水泥、砂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蓬布。

上述措施在施工期强化扬尘控制，在运营期突出汽车尾气监管，针对性强，强调环境管理和源头控制，且具有投资小、见效明显的特点，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环发[2010]7 号），防治道路交通噪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噪声源控制；从传声途径噪声削减；对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管制，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路段，以及居民住宅等附近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加强拟建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敏感点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根据因交通量增大引起的声环境污染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3）加强路面养护，保证拟建道路未来路面处于良好状态。

（4）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拟建工程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

对路边、排水沟边等进行统一的绿化工程设计，道路居民住宅路段两侧在可能情况下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生态屏障，强化对交通噪声的阻隔与吸收作用。

	(5) 道路两侧新建建筑中，若对声环境较为敏感的，建议开发商或业主在房屋的构筑和装修过程中采用对建筑物本身的隔声处理措施，例如强化墙体隔声量和加装通风隔声窗等，以避免受本项目交通噪声的负面影响。 (6) 本项目沿线现状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待道路建成后若周边敏感目标尚未拆迁，建成后经监测超标路段涉及的敏感目标，本项目需采取工程降噪措施（声屏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使得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有效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上述措施环境合理，经济可行，从环保、技术、经济角度是可行的。 4、 固废保护措施 (1) 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除、收集、外运，保证日产日清、路面清洁，不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向司乘人员和行人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5 、生态保护措施 应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要求，施工后期或营运初期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可绿化的地方的植树种草工作，并在营运期进行维护，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美化城市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雨季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等目的。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1420.23 万元，环保投资 1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 9。 表 9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 目	措 施	金 额 (万元)
	施 工 期	噪声影响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屏障	160
		大气污染防治	防尘网、洒水、覆盖、围挡	120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截水沟、沉淀池	50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收集点	10
		水土流失防治	路基防护；路基、路面防排水	120
			临时占地恢复，植草绿化	60
			植被措施	140
		施工期环境管理及其他		20
	营 运 期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布设禁鸣装置、设置减速带、绿化带、声屏障	270
		改善生态环境	水保设施及环保设施验收评价，道路两侧绿化	150
		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保行动计划实施及人员培训	6
	合计			110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在设计阶段本项目已经最大化减少耕地占用面积，临时用地尽量不占用耕地。 ②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在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①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占地恢复情况； ②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及其效果，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应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要求，施工后期或营运初期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可绿化的地方的植树种草工作，并在营运期进行维护。用材必须经过植物检疫、避免从区域以外引入病虫害而造成严重后果。如遇雨季，对出现水土流失的地方有及时处理，防止侵蚀的扩大。	工程防护措施、植被恢复情况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筑路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条款，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沿线灌溉水渠附近，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②施工生产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不得	/	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营运期期采取的排水系统管理措施

	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③生活污水依托于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方式，不单独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根据实际情况，在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声屏障降噪。②强噪声施工机械（装载机、振捣器等）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作业，如需连续作业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③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 ④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等等，并注意对机械的正确操作及维修，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	在项目运营期间，对道路两侧临路居民进行跟踪监测，需确认是否噪声达标	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超标情况、声屏障安装情况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土石方运输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土石方的运输。 ②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施工标	/	①工程沿线进行绿化，以充分利用植被对环境空气的净化功能； ②路面应及时保洁、清扫、洒水，尽量减少车	运营期敏感点附近绿化情况

	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监督电话、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等。 ③对于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 ④临时堆场要设置高于堆场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 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辆通过时产生的扬尘。	
固体废物	①施工垃圾临时堆放时，要选择适当地点，堆放有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垃圾等分类收集，废弃物应在施工中回收利用；其余垃圾分类集中堆放，联系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对施工弃方晾晒点设置边坡防护工程，同时做好坡面、坡脚排水系统可减少水体污染及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	各类设施配置情况	①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过往行人的生活垃圾； ②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定时对路面进行保洁、养护，清理过往车辆遗弃的各种固体废物。	各类设施配置情况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及安装燃气管线； ②加强对车辆和道路设施的管理； ③加强交通管理，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实施交通信号控制；做到畅通道路的视觉环境保护，对全线可能设置的广告牌进行控制性管理。	各类设施配置情况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在全线急弯、人群密集路侧设置紧急报警电话一览表，注明相应快速路管理部门、公安消防、环保部门的电话号码。一旦发生事故，驾驶员和任何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上述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各类设施配置情况
环境监测	项目沿线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设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1天/次，昼、夜间各监测1次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项目沿线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设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1天/次，昼、夜间各监测1次	2类标准。
其他	①按水土保持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②合理选择临时堆土场，尽量做到挖方的日产日清，减短堆土堆放时间；在临时堆土场周边设导流渠、简易沉砂池，使得可能流失的土砂能及时沉淀，减少对下方的影响；对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恢复。	符合“水保法”的要求。“三同时”要求并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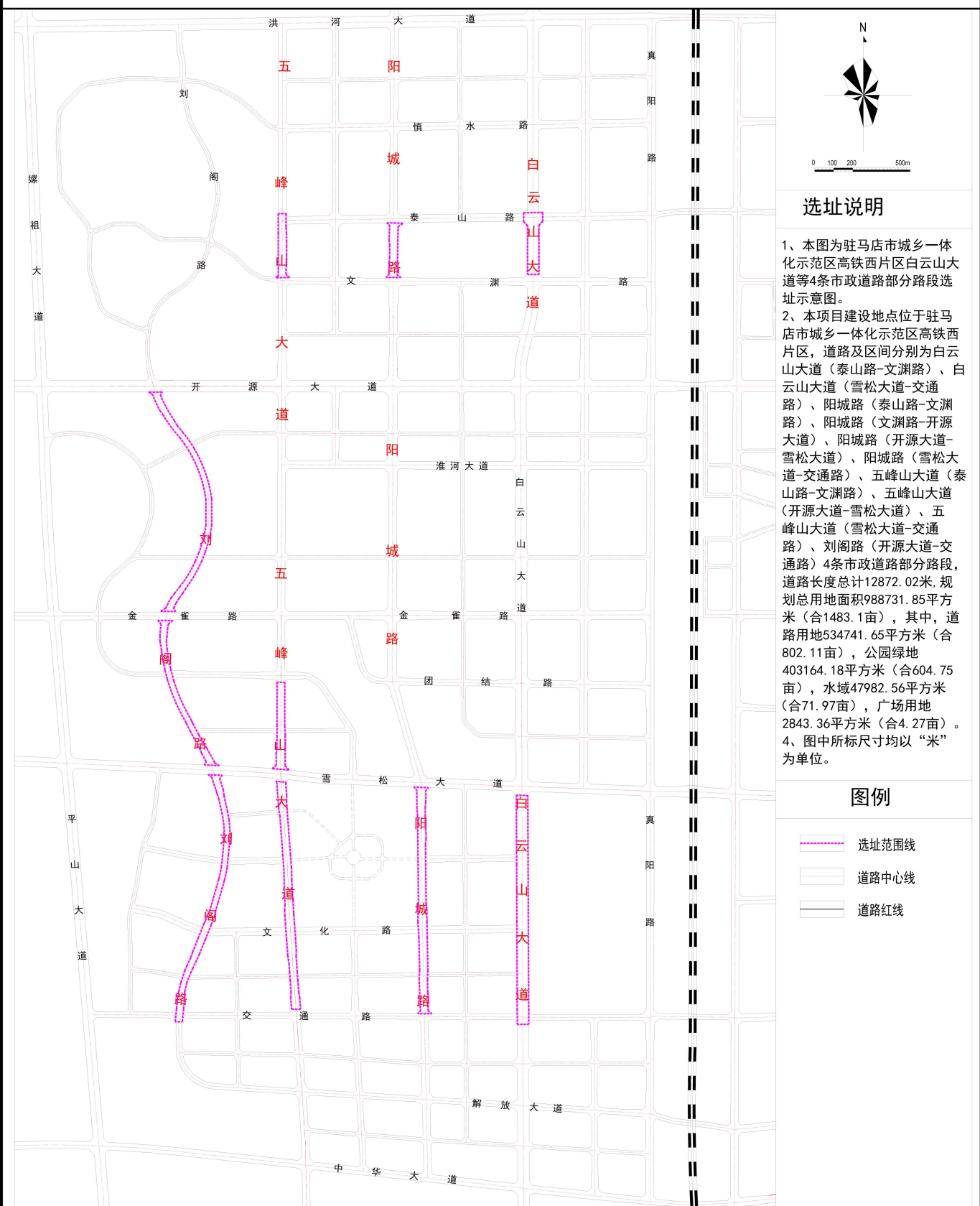
七、结论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路网布局，提高城市道路的综合交通功能，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有助于促进示范区的开发建设，它的建设具有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应予支持。项目选线方案符合片区总体规划，选线合理。

项目建设将会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以及沿线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减缓和保护措施，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是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评价认为，项目路线布设较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
选址示意图



1、本图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选址示意图。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道路及区间分别为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白云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五峰山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五峰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道路长度总计12872.02米，规划总用地面积988731.85平方米（合1483.11亩），其中，道路用地534741.65平方米（合802.11亩），公园绿地403164.18平方米（合604.75亩），水域47982.56平方米（合71.97亩），广场用地2843.36平方米（合4.27亩）。4、图中所标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图例

-

委 托 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驻发改城镇〔2019〕211号

关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送审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可研批复的函》（驻示范管文〔2019〕135号）收悉。为改善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完善示范区基础设施，按照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实施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共建设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阳城路、五峰山大道、刘阁路等 4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道路长度共计 12872.02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与其配套的交通安全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水系工程等。该项目市政道路分别是：1. 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段，道路长度为 337.0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道路东侧 30 米宽绿地，西侧 28-36 米宽绿地。2. 白云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段，道路长 1207.5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道路两侧各有 30 米宽绿地。3. 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段，道路长 327.0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东侧 40 米绿地（含水系），西侧 30 米绿地。4. 阳城路（文渊路-开源大道）段，道路长 548.4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东侧 40 米绿地（含水系），西侧 30 米绿地。5. 阳城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段，道路长 2093.9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西侧 30—35 米宽绿地，东侧 30—45 米宽绿地和水系。6. 阳城路（雪松大道-交通路）段，道路长 1223.3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其

中文化路—规划二路段西侧无绿地)。7. 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段,道路长 315.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8. 五峰山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段,道路长 2027.3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9. 五峰山大道(雪松大道—交通路)段,道路长 1267.4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两侧各 30 米宽绿地。10. 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段,道路长 3524.59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项目单位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121420.23 万元,资金来源为驻马店市财政资金。

四、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论述有节能降耗措施,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五、请项目业主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六、同意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委

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本批复文件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关于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四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规划预审意见》（驻示范规划建设〔2019〕9号）、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环保局《关于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四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驻示范土环〔2019〕11号）、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浙江宏诚〔2019〕02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批复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

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19年5月20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驻自规用字第411701202000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市政道路
	项 目 代 码	
	建设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市中心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45245.33 平方米 (合 517.868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高铁西片区文澜路等 5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选址论证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驻自规

411701202000066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市政道路
	项 目 代 码	
	建设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驻发改审批〔2019〕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泰山路（真阳路—五峰山大道）等九条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泰山路（真阳路—五峰山大道）、淮河大道（五峰山大道—阳城路）、金雀路（螺祖大道—阳城路）、文化路（刘阁路—白云山大道）、交通路（螺祖大道—金顶山大道）、刘阁路（开源大道—交通路）、五峰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团结路—交通路）、

阳城路（泰山路—文渊路、雪松大道—交通路）、白云山大道（泰山路—文渊路、雪松—交通路）
论证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SDHJW 21-05-06
171612050703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

SDHJBHK20210197

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驻顺达环检字（2021）0197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4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及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本次采样检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坤金花园 266 号

邮编：463000

电话：0396-3836988

受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白云山大道等 4 条市政道路部分路段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噪声检测。

一、检测分析项目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噪声检测内容表

编号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党楼	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单高楼		
N3	高桥		
N4	高槐		
N5	高明楼		
N6	王文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上级检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三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2、气象参数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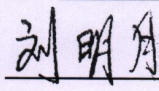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党楼	51.2	52.2	42.2	41.9
单高楼	52.3	51.9	41.9	42.3
高桥	52.3	51.4	42.3	41.3
高槐	51.8	52.3	42.1	41.9
高明楼	50.3	51.7	41.6	42.6
王文	51.9	51.3	40.3	43.5

表 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力	风向	气温（度）	气压（kpa）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 级	西南风	15-25℃	100.2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 级	西北风	15-24℃	100.1

编制人：曹琳 审核人：肖力 授权签字人：刘明月

签字：  签字：  签字： 

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